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
- 本息兑付日：2021年3月25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3月25日

由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3月25日发行的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3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银宝01，代码136334
- 3、发行人：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16 银宝 01 债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工作。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本次实际有效登记回售的债券转售数量为 1,075,000 手，转售金额为 1,075,000,000 元，转售部分已完成全额非交易过户。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存续金额为 1,075,001,000 元，注销金额为 24,999,000 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427 号文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决定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3.50%上调至 5.80%。

8、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625】号 01）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逾期部分不

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8%。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三、兑付付息办法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和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投资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10%征收

4、征税环节：非居民企业必须将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额返回本公司，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5、扣缴义务人：本公司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扣缴义务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三）关于其他投资者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5 号金融城 12 号银宝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刘官标

联系电话：13851053349

邮政编码：224005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吴旺顺

联系电话：021-38769688

邮政编码：20012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